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4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下午17:30在中山喜来登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致同意选举王侦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与其本人的监事任期一致。王侦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予行权并予以注销的安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予行权并予以注销的安排。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予行权并予以作废的安排。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原因进行了核实，认为：截至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此外，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安排。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予以作废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及原因进行了核实，认为：截至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作废；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相应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作废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增值权进行作废的安排。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附件：

王侦彪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陆军军事指挥专业。1986年起先后在解放军张家口通信学院、广州军区第一通信总站、南京陆军指挥学院、陆军地地导弹第二旅、广州军区通信团、广州军区鹿寨训练基地任职。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监事。

王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侦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侦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